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

透析治療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現況調查	
項目	需求說明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國外各先進國家尚無官方核發的透析治療師專業證照。只有專業透析治療師人員組成透析相關學會團體，由學會核發透析治療師證明。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國外各先進國家尚無官方核發的透析治療師專業證照。無法取得與該國人口比率。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10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依據健保署公告102年透析醫療院所總計587家透析(洗腎)病人數近7萬人(101年569家，洗腎病人數66,606人)。隨著人口老化與三高(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慢性疾病增加，慢性腎臟疾病患者持續增加中，依據2007年資料，門診透析發生率每百萬人415人，列世界前茅。我國領有尿毒症之重大傷病證明的透析人數達6.5萬人以上，在未來10年該項專業人力，將會隨著末期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病人而增加需求。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國內現有執業透析治療師皆受過醫學教育基礎醫學背景，自1987年至今，已取得『台灣腎臟醫學會』透析訓練合格證書已超過一萬人以上，再加入『台灣透析技術學會』，台灣透析技術學會會員專業職稱為【透析治療師】之專業醫技人員。目前正積極推動『透析治療師』證照制度與建立專業技術正規化。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依各國醫療法執業。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現狀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目前全國大專院校尚無獨立『透析治療學系』，各院校『血液透析』為相關科系選修學分。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因目前全國大專院校尚無獨立『透析治療學系』，因此，無『透析治療學系』畢業人數。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血液、腹膜、血漿淨化相關治療術。 二、操作腎臟替代治療之相關治療技術。 三、透析淨化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四、透析淨化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五、藥物中毒、血漿置換淨化之治療術。 六、操作透析淨化各項相關儀器。 七、操作逆滲透機與維護。 八、逆滲透水質分析檢測。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	由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建立

<p>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p>	<p>『透析治療學系』醫事專業人員正規教育。畢業後取得國家核發『透析治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定期參加學會在職教育，以提昇透析治療技術品質。</p>
<p>(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p>	<p>一、立法前： 領有考試院核發之醫事人員執照者，並經實際臨床執業一年以上並經台灣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資格認證與領有台灣腎臟醫學會「透析訓練班」(血液或腹膜)受訓結業證書者。</p> <p>二、立法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透析治療學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透析治療師考試。</p>
<p>(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p>	<p>現狀：</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領有畢業證書與領有考試院核發之醫事人員執照者。領有台灣腎臟醫學會「透析訓練班」(血液或腹膜)受訓結業證書並加入台灣透析技術學會『透析治療師』資格認證者。</p> <p>二、自1987年至今，已取得『台灣腎臟醫學會』透析訓練合格證書(血液&腹膜透析)已超過一萬人以上，也漸進性加入『台灣透析技術學會』。現今皆任職於全國各透析醫療院所。符合現代社會須求適時人才之任用，透析治療係一有組織的醫療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組成高度專業性的醫療團隊，在腎臟專科醫師醫囑下執行專業『透析治療』技術。醫療團隊的能力就是【以專業知識、技術與有效的執行透析治療術】的結合。</p>
<p>三、職業管理制度規劃</p>	
<p>(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p>	
<p>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p>	<p>早期就有透析治療，在健保制度建立後獲得醫療全額給付，減輕病患醫療費用負擔。當前健保的總額預算制度下，健保局在法定西醫醫院、西醫基層、中醫、牙醫四大制度外，更依行政裁量例外設立透析總額。迄2013年為止，台灣已近七萬名仰賴透析維生的病患，也有22個正式立案的病患團體(俗稱腎友會)。</p>
<p>2.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p>	<p>醫療專業的權威與教導，使病患順從、合作，以治療疾病或促進健康；透析病患接受</p>

	規則性定期透析治療，大多能賦歸社會相關行業適才適用，有些病患或者需要社福、社工的協助與保護，以維護其就業權益。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依據醫療法第三十六條(財產之使用)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變更改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損害賠償責任)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損害賠償責任。
2.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三條(醫事專業法庭之設立)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3.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三條審判責任鑑定易： 依實務上的醫療常規及醫護水準的一般醫療標準作業流程探討為主。 中、難： 區分為醫療疏失、醫療不幸或醫療意外三種，送專業鑑定機關鑑定或衛服部的「醫事審議委員會」。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1. 執業範圍為何?	血液與腹膜透析、血漿淨化相關治療
2. 核心職能為何?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明定未具透析治療師資格者，不得執行『透析治療師』相關業務，更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3.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於腎臟專科醫師與透析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相關系、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二年內。 二、醫師、護理人員、藥劑師(生)、醫事檢驗師(生)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4.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行醫療電子化作業，並促進醫療資訊電子化應用。衛生福利部為加強

醫療資訊安全及隱私權的保障，採用以『公開金鑰系統』（Public Key System）為基礎之醫療資訊電子認證機制，並設置及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提供具備醫事人員資格及醫事機構資格的身分，做為醫事人員之電子證照、並提供醫事人員之身份鑑別、隱私資料之完整性保護與醫療資訊交換時之金鑰交換或資料加解密。政府依據這個醫事憑證來確認身分及資格，提供網路上方便的服務及確保資料傳輸的安全。

醫事憑證分為：

①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

代表醫事機構法人於醫療資訊電子化環境之法人行為一機構關防。

用途：加密、簽章：如電子公文、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等。

②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

代表醫事人員於醫療資訊電子化環境之個人行為一印鑑證明。

用途：權限控管：健保第二階段存放內容讀取權限憑證(限醫師卡)、簽章：如電子病歷。

5.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依據『透析治療師法』第三章罰則第十八條

未取得透析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透析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院所並在透析治療師指導下之實習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二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未取得透析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透析治療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於腎臟專科醫師與透析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相關系、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二年內。

二、醫師、護理人員、藥劑師(生)、醫事檢驗師(生)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

務，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依法籌組公會。
依人民團體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申請籌組「台灣透析技術學會」案，於同年 12 月 21 日成立全國性「台灣透析技術學會」，業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005376 號函准設立在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本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相關文號：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07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57517 號函。

2.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是一門高度專業技術，具專屬不可替代性。
『透析治療』是一門高度專業技術，決非一般醫療人可執行的技術。因【透析治療師】經專業訓練且決對有能力執行腎臟疾病照護的專業治療師；反觀，有能力執行腎臟疾病照護人員，決對無法執行『透析治療』專業技術。因此，『透析治療術』是一門高度專業性的醫療技術。本會【透析治療師】秉持以「知識、專業、技術、服務」之原則，確保全國透析病人得到最適合的醫療照顧。

3.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透析治療師以照顧病患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除維持專業自主外，當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方式執行醫療專業，以維繫良好的醫療執業與照顧病患的水準，除了考量對病人的責任外，同時也應確認自己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和自己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透析治療師自律、自治，維護透析治療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由全聯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爰訂定透析治療師倫理規範，引導透析治療師遵守正當行為的基本倫理準則，切盼全國透析治療師一體遵行。

4.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由於醫療職業的特點，醫德修養是一種特殊的職業修養，有其特定的內容和要求，它是道德修養在醫學這一特殊職業上的具體體現。指醫療人員在醫德意識方面進行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在醫病互動中，疾病、病人和醫療人員是三大要素，醫病關係是醫病的一種互動關係。醫病關係的內涵：1. 加強尊重患者的生命價值。2. 加強醫、病雙方的權利與義務。3. 加強凸顯醫療人員的社會責任。

5.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依據『透析治療師法』第三章罰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刑事罰或懲戒。

第十七條 透析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透析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透析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透析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法第十三條規定者。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二十二條

透析治療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透析治療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十三條

透析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條

透析治療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五條

透析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透析治療師證書

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透析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